

陕西师范大学文件

陕师校发〔2017〕104号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文科研究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教学中心）、研究院（中心、所），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单位：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校文科研究机构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制体制创新，保障研究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学校制定了《陕西师范大学文科研究机构管理办法》，经2017年1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师范大学文科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教社科[2006]3号)《陕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14]6号)精神,推动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促进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发展,结合《陕西师范大学重点研究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陕师校发[2007]49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二条 校级文科研究机构(含实验室,以下简称研究机构)是隶属学校并主要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和跨学科研究的校内科研组织,是集学术创新、社会服务、人才培养、团队建设为主要任务的综合性科研创新与智库平台。

第三条 校级研究机构的申报。研究机构的申报坚持以科学研究水平、服务社会能力、体制机制创新为标准,面向全校各单位开放申报,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研究团队。

第四条 校级研究机构分层次设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为第一层次;其他部委获准立项建设的重点研究基地、省级重点研究基地为第二层次;学校依据发展战略需要,由学校批准的研究中心(研究所或重点实验室),

为第三层次，以上研究机构为校级重点研究机构；为发挥学科特色，凝聚优势力量，由社会科学处批准设立的研究中心（研究所），为第四层次研究机构，即校级一般研究机构。

第五条 校级研究机构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学校定期对各层次研究机构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资源配置调整的依据。凡工作达不到预期目标又无合理解释的，或资源使用效率低下的，学校将限期整改，或减少支持力度，直至撤销。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重点研究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研究机构所依托单位或学科必须有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研究机构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目标须有一定前沿性，具有与研究方向相一致的前期研究成果，其研究已具有优势和特色；

3. 负责人应具有正高职称，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具有较大影响，较深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4. 研究队伍至少由 5 名稳定的研究人员组成，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具有正高职称的成员必须在 2 人（含 2 人）以上；

5. 研究队伍应具有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6. 研究机构主要负责人必须为我校在编教职工。

第七条 申报一般研究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研究机构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目标须有一定前沿性、优势和特色；
2. 负责人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影响，较深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3. 研究队伍至少由 3 名稳定的研究人员组成，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4. 研究队伍应具有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5. 研究机构须具有与研究方向相一致的前期研究成果，其中高层次论文 3 篇以上，省级以上项目 2 项以上；
6. 研究机构主要负责人必须为我校在编教职工。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社会科学处负责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如下程序承担受理申报、组织专家评审、上报审批等工作。

第八条 重点研究机构的审批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申报重点研究机构的相关单位或团队负责人，应填写《陕西师范大学重点研究机构申请书》，同时提交申请成立重点研究机构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和建设目标任务书；
2. 《陕西师范大学重点研究机构申请书》、可行性论证报告和建设目标任务书等申报材料经依托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社会科学处；
3. 社会科学处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人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设立的重点研究机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评估论证，并提出具体意见；

4. 人事处及社会科学处综合各方面意见，就研究机构应否设立、建设方案等提出详细建议，报学校审核；

5. 学校审批后，由学校发文成立。

第九条 一般研究机构的审批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申报一般研究机构的相关单位或团队负责人，应填写《陕西师范大学一般研究机构申请书》，同时提交申请成立一般研究机构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2. 《陕西师范大学一般研究机构申请书》、可行性论证报告等申报材料经依托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社会科学处；

3. 社会科学处综合学院意见，就研究机构应否设立、建设方案等提出详细建议后，报学校主管校领导审核；

4. 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后，由社会科学处发文成立。

第十条 研究机构的规范名称为“陕西师范大学XXX研究院（中心、所）”。

第五章 建设目标与任务

第十一条 建设目标

研究机构应不断凝练和发展具有学术前沿或具有重大现实应用前景或对国家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围绕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积极争取承担各类重大项目，以培育创新团队、产出具有标志性重大科研成果和高水平智库成果为主要目标。

各研究机构应在自身的发展规划中制定近期和中长期建设目标，并提出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各层次研究机构应

以发展成为更高层次研究机构为目标。同时，各研究机构应结合自身情况，分别在承担国家或教育部重大课题、承接重大横向课题及进行产学研相结合的实践、获得国家或教育部重大科研奖励、在国际最具影响力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设目标。

第十二条 建设任务

各研究机构皆应根据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学校的建设要求确定自己的建设任务。建设任务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创新性科学研究

创新性科学研究是所有研究机构建设的中心工作。各研究机构应密切关注国际学术前沿及进展，开阔视野，创新研究方法与手段，争取在理论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不断推动科学研究的进步。

2. 队伍建设

研究机构必须通过不断加强队伍建设以获得可持续发展能力。应特别重视引进和培养旗帜性、高层次专门人才，组建内部和谐、富有活力和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团队。

3. 人才培养

各研究机构应以相关学科博士点、硕士点为依托，努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有重点、有层次地培养高层次人才，同时要通过面向本科生开放数据库、资料室、实验室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本科生培养工作。

4. 社会服务

为社会服务是所有研究机构建设的重要任务。各研究机构应密切关注国家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围绕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争取承担各类重大项目，积极从校外争取经费并作为主要的科研经费来源，以理论研究成果和高水平智库成果等多种形式为社会发展服务。

第六章 管理机制与条件保障

第十三条 研究机构的管理遵行学校总的组织、行政与学术管理原则。各研究机构的行政管理根据学校下发成立文件的规定直属学校或依托单位。

经批准成立的研究机构必须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具体工作由社会科学处负责。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应配合社会科学处做好研究机构的管理服务、条件保障与建设支持工作。

第十四条 重点研究机构的负责人由学校聘任，为所在机构的第一学术责任人，聘期为 3-5 年。凡发现因不能履行职责而有可能造成重大失误及有学术道德缺陷或其它不当行为的，学校可经由适当程序随时予以解聘。

第十五条 重点研究机构实行以学术委员会制度为核心的学术民主制度。

各重点研究机构须成立学术委员会，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作为本单位学术评议的基本规则。学术委员会由校内外专家组成，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重点研究机构建设与运行费支持

重点研究机构建设。每个重点研究机构由社会科学处每年资助不少于五万元人民币。由学校单独下拨经费的重点研究机构，社会科学处不再下拨经费。

第十七条 社会科学处负责检查落实重点研究机构的建设与发展规划、组织评审和评估、对研究机构建设进行监督、指导、检查等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所依托单位应为重点研究机构的正常工作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环境，按照学校现有文件规定，在重点研究机构的人事、行政编制和办公场所等方面提供条件保障，组织和支持机构的重大学术活动，指导研究机构具体建设计划和中长期研究规划的实施。

第十九条 一般研究机构由所依托单位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环境，为一般研究机构提供办公场所等条件，组织和支持机构的重大学术活动，指导机构具体建设计划和中长期研究规划的实施。一般研究机构的评估、考核、监督等工作，由所依托单位组织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校内有关文科研究机构的文件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